

饶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饶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前 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明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部署，结合饶河县实际，编制并实施《饶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戍边疆、强文化、促旅游、兴商贸为目标，进一步挖掘城市特色，奋力谱写饶河兴边富民新篇章。全面建设生态、宜居、开放、活力、幸福的现代化新城镇。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5 |
| 第二章 规划基础与形势..... | 7 |
|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 7 |
|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与问题..... | 7 |
| 第三节 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和承载能力评价..... | 8 |
|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机遇与挑战..... | 9 |
| 第三章 国土空间目标与战略..... | 10 |
| 第一节 发展定位..... | 10 |
| 第二节 发展目标..... | 10 |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12 |
|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4 |
|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 14 |
|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15 |
|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6 |
|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 17 |
| 第五章 保障三江平原农业空间..... | 20 |
| 第一节 构建农业发展格局..... | 20 |
| 第二节 实施黑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20 |
|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 21 |
| 第四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21 |
| 第五节 统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 23 |

| | |
|------------------------|----|
| 第六章 筑牢湿林交织生态空间..... | 27 |
|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 27 |
|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 27 |
| 第三节 分类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 28 |
| 第四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31 |
| 第七章 建设戍边富边城镇空间..... | 34 |
|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开发格局..... | 34 |
| 第二节 统筹多级城镇协调发展..... | 35 |
|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35 |
| 第四节 推进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36 |
| 第八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镇..... | 38 |
| 第一节 中心城镇范围..... | 38 |
|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 38 |
| 第三节 完善住房保障..... | 39 |
| 第四节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40 |
| 第五节 优化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 43 |
| 第六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 43 |
| 第七节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 | 44 |
| 第八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 | 49 |
| 第九节 塑造景观风貌与城市设计..... | 50 |
| 第十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 51 |
| 第十一节 实施城市更新改造..... | 55 |

| | |
|---------------------------|----|
| 第十二节 分层利用地下空间开发..... | 56 |
| 第十三节 严格“四线”管控..... | 57 |
| 第十四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 59 |
| 第九章 彰显红色文化特色魅力空间..... | 61 |
| 第一节 系统保护自然遗产和历史文化遗产..... | 61 |
|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 62 |
| 第三节 活化利用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 | 63 |
| 第十章 保障城乡设施支撑体系建设空间..... | 67 |
| 第一节 统筹配置交通设施空间..... | 67 |
| 第二节 加重点保障水利设施建设空间..... | 68 |
| 第三节 优先支持市政设施建设空间..... | 68 |
| 第四节 加强综合防灾设施建设空间保障..... | 75 |
| 第五节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支撑水平..... | 82 |
| 第十一章 构建多向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 87 |
| 第一节 深化以对俄为重点的对外开放..... | 87 |
| 第二节 积极融入哈尔滨都市圈..... | 88 |
| 第三节 加强与周边市县联动发展..... | 88 |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 90 |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90 |
|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 90 |
| 第三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93 |
|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94 |

| | |
|-------------------|----|
|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传导..... | 95 |
|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 97 |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饶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对饶河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饶河县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引导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在东北地区及黑龙江省考察的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决扛起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责任，做好科技创新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空间保障，当好国家粮食稳产保供“压舱石”，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加强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和自然景观保护塑造，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

地。落实双鸭山市安全永续、开放协调、强心聚核、品质提升、动能提升的开发保护战略，综合考虑饶河县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落实饶河县“狠抓现代农业质效提升、守边戍边兴边富民、推动发展绿色生态产业”的总体要求，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坚持高水平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引导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饶河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第4条 区位特色显著

饶河县区位条件具有“国境江畔”的特点，其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东北部、地处三江平原东部边缘，是双鸭山市唯一一个国家一类口岸县。地理坐标为东经 $133^{\circ}07'26''$ — $134^{\circ}20'16''$ ，北纬 $46^{\circ}30'44''$ — $47^{\circ}34'26''$ ，东西横距75.35千米，南北纵距113.60千米。东以乌苏里江航道中心线为界与俄罗斯比金隔江相望，边境线长128千米，是乌苏里江畔唯一县城。北接同江市、抚远市，西连富锦市，西南毗邻宝清县，南傍虎林市。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与问题

第5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11月版本，进行用地用海转换，饶河县全域土地面积为659866.53公顷。

第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分析

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足，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城镇供水、排水、供热、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尚需进一步提质改造；文化、医疗、教育、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配套不

足，服务设施规模偏小、等级不高；旧区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穿插现象依然存在，棚户区人居环境品质还需进一步改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缺口较大，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设施配套不足，与人民向往的美好生活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第三节 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和承载能力评价

第 7 条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根据饶河县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饶河县生态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东方红林业局、饶河镇、五林洞镇、建三江管理局等。

第 8 条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根据饶河县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整体来看，饶河县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在县域内分散分布，各乡镇均有少量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农业生产不适宜区主要分布于西丰镇、五林洞镇、四排赫哲族乡三个乡镇。

第 9 条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根据饶河县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饶河县不适宜区主要集中位于饶河县南部山地丘陵区和中部的挠力河流域附近，其余地区由于地势平坦，交通便捷，水系密布十分适宜进行城镇建设。

第 10 条 农业生产可承载规模

从土地资源是否可作为耕地耕作的角度，将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农业生产不适宜区以外区域的规模，作为空间约束下耕地的最大承载规模。

第 11 条 城镇建设可承载规模

从土地资源是否可作为城镇建设的角度，将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以外区域的规模，作为空间约束下城镇建设的最大规模。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机遇与挑战

第 12 条 发展机遇

落实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饶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充分发挥其边境口岸优势，利用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衔接两个市场，聚合两种资源，完善饶河东北黑蜂对俄加工贸易园区、饶河对俄绿色产业出口加工园区，推动中俄互市贸易落地加工产业园建设，打造红卫农场粮食加工产业园区，形成一区四园双循环产业基础。打造贯通全省、畅通区域的交通网络建设，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三章 国土空间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 13 条 发展定位

饶河县城市定位应着眼在东北亚全国全省全市大局中找位置、戍边疆、强文化、促旅游、兴商贸，进一步挖掘城市特色，奋力谱写饶河兴边富民新篇章。全面建设生态、宜居、开放、活力、幸福的现代化新饶河。

饶河县城市定位为：乌苏里船歌诞生地—古韵边城，蜜都饶河。

第 14 条 城市性质

饶河县城市性质为：全国优质原生态食品基地、黑龙江省东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赫哲风情农旅文融合发展示范区、沿边口岸重要节点城市、乌苏里江畔魅力边城。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 15 条 总体发展目标

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目标，以打造“《乌苏里船歌诞生地》—古韵边城，蜜都饶河”为目标愿景，以全域统筹、城乡统筹、三类空间统筹发展为前提，以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强县为导向，以国土空间规划统领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基础设施

建设、生态保护修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多方面空间任务。

第 16 条 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初步形成，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功能逐步清晰；自然生态与黑土地农业安全保障能力逐步增强，国土安全、城市韧性和用地效率进一步提升；乡村风貌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山水人文城市风貌和价值逐步彰显，区域协同发展布局、城乡融合发展、民生补短板工程、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饶河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支撑能力逐步增强。

第 17 条 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饶河县国土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协调有序，国防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基底更加牢固，产业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对外开放和口岸经济更加繁荣，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资源利用效率更加集约，国土空间品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基本建成绿色安全、集约高效、魅力彰显、均衡开放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蓝图，助力饶河县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 18 条 具体目标

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构建适度有序的空间格局体系。国

国土空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高，建设更加绿色安全的国土空间。

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全面提升，建设更加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

国土空间与产业结构全面调整转型、建设更具融合创新的国土空间。

区域协同与城乡统筹全面加强，建设更加均衡开放的国土空间。

自然山水与人文景观全面彰显，建设更具魅力价值的国土空间。

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建设更具智慧共享的国土空间。

第 19 条 发展规模

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强化国土开发强度控制，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 20 条 开发保护战略

依据饶河县城市性质和职能，围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饶河县实施开发保护四大空间战略。

自然保育，连山通水的生态保护战略。

区域协同，强心塑轴的城乡发展战略。

多元融合，特色发展的产业培育战略。

以人为本，魅力彰显的品质提升战略。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21 条 严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1. 划定范围

主要分布于红卫农场、八五九农场、饶河农场、胜利农场。

第 22 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是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包括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其中生态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地外的生态红线。

划定自然保护地。积极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强化生态空间内的生态保育，推进生态公益林树种结构调整、商品林控退、城乡建设控制、生态环境治理等生态保育相关措施。依托生态空间的保育加强自然保护地系统建设。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管控。优先将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一般生态空间。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重要生态廊道、林地、湿地、草地、水域

等区域划入生态空间，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连通性。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合理预留交通、水利、电力等线性基础设施廊道。

第 23 条 严控城镇开发边界

1. 划定范围

饶河县城镇开发边界占饶河县土地总面积的 0.20%。

2. 管控原则与保护措施

城镇开发边界的内部与外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分别执行相应管控措施，加强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4 条 推进主体功能区精准落地

重点生态功能区。依据国家、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区划对饶河县的定位，饶河县下辖乡镇、森工地区均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即三江平原湿地生态功能区，该区域有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是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生态系统功能的区域。

农产品主产区。落实上位下达的农产品主产区。饶河县下辖农垦为保障农业生产生活的重点区域。该区域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基础，将农产品生产空间从耕地向其他类型国土空间拓展，巩固稻谷、玉米、大豆、小麦、杂粮豆、蔬菜、畜产品、水产品

等生产空间，支撑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提高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

城市化地区。饶河县内城市化地区为饶河镇，是人口和产业主要集聚地区，辐射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地区综合竞争力，打造沿边高质量发展核心，扛起稳边固边兴边富民责任，切实保障边境地区繁荣发展和安全稳定。

第 25 条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

结合市级双评价以及乡镇实际发展情况，按开发内容进一步细化各乡镇主体功能定位。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6 条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严格落实市级总规控制指标，合理确定各类用地。农用地中耕地、林地持续增加，园地、草地保持稳定；建设用地总量整体保持稳定，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发展。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稳定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陆地水域总面积保持稳定。

第 27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县域内地形地貌基本特征为基础，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与目标为导向，结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依托生态空间、

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类空间本底，构建“南林北田，一核三带、多点支撑”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第 28 条 统筹落实规划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沙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规划管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制制度。全县共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一级规划分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 5 类二级规划分区。

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禁止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研究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型基础设施廊道，并需要做好相应补偿措施；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擅自在耕地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毁坏种植条件的开发活动。有序推进空心村整治和村庄整合，合理安排农村生活用地，优先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

套、生态旅游开发及特殊用地建设，提升村庄建设特色和民族风情引导。

第 29 条 农用地结构调整

严守耕地红线，推行耕地生态，确保农业空间稳定性。优先保障粮食安全，在黑土侵蚀、农业不适宜耕作、湿地退化地区、水土流失地区、不稳定耕地区域实行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至 2035 年，农用地面积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农用地质量不断提升。耕地总面积持续增长，林地面积稳定增加，草地面积保持稳定，园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 30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严控建设用地总规模，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度，高效利用建设用地。按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的思路，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通过空心村用地整治、城乡增减挂钩等措施集约高效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加快废弃工矿用地整理，加快闲置用地及批而未用土地处置。优先保障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建设，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增长。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发展，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稳定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第 31 条 其他用地结构调整

提升全域生态价值，优先满足生态用地。保护森林、河流、水库、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用地，优化生态用地结构，拓展蓝绿空间，提升生态服务功能。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湿地面积不减少。

第五章 保障三江平原农业空间

第一节 构建农业发展格局

第 32 条 农业生产空间总体格局

基于饶河县自然资源，因地制宜构建“三区两带多点”的农业发展格局。

第二节 实施黑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33 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期内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工程，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严格限制各项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实行占补平衡，保持耕地面积稳定，质量提高。全力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全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建三江管理局、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

第 34 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规划近期 2025 年，结合饶河县耕地后备资源多分布于平原的地域特性、依据主要在潜力数量及空间分布情况，进行总体布局，突出将优质后备资源区域纳入农业生产空间，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积极盘活存量用地，为建设需求提供新的发展动能和利用空间。

规划远期 2035 年，利用省厅系统平台，遥感和信息系统技术，

对耕地后备资源利用包括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改良等状况进行动态监测，确立科学的评估系统，制定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相结合的评估指标，及时把握其变化特点、原因和规律。

第三节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 35 条 优化各类农业空间布局

依据区位、地形以及建设基础等，将饶河县的农林产品保护区划分为 3 个分片区：

北部休闲特色农业片区。

中部山地丘陵生态农业片区。

东部高效都市型现代农业片区。

第四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 36 条 村庄分类和布局

结合当地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特点等，科学布置村庄各项建设，针对不同村庄类型，因地制宜提出差异化规划引导策略，科学构建分类和评价体系，分类引导村庄乡村发展与布局。饶河县村庄参照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与自身现状情况，通过不同的整治方式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边境巩固类五大类。

第 37 条 分类建设指引

1. 集聚提升类村庄

划分思路：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人口规模较大、交通区位条件相对较好、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村庄。

2. 城郊融合类村庄

划分思路：主要面向因城市发展被包围的村庄，一般位于城乡接合部，或是城市建设开发区内。三大产业共同发展，第一产业较少的村庄。

3. 特色保护类村庄

划分思路：主要面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

4. 搬迁撤并类村庄

划分思路：主要面向受生存环境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自然生态因素影响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及因位置较为偏僻、交通通行不便、基础设施落后、无产业支撑等因素导致人口流失严重、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安全与健康受到威胁、空心率达 50% 以上的村庄。

5. 边境巩固类村庄

划分思路：主要面向位于边境一线的抵边村庄。

第五节统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问题突出的区域和要素，围绕水体污染和山体植被破坏等问题，系统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分析村居环境不佳和耕地碎片化、水土流失等问题，综合整治农业空间，识别城市违法建设、低效用地和棚户区等问题全面治理城镇空间。以实现生态空间网络化、生产空间集约化、生活空间宜居化为目标，保护自然资源，系统推进整治修复工作，筑牢边境粮食、生态、国土安全三大屏障。

第 38 条 确定农用地综合整治目标

以保证粮食安全为重点目标。一是采用合理工程措施调整土地利用的结构，增加耕地的数量，如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等。二是通过实施旱改水措施、建设高标准农田等措施来提高耕地质量。

以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作为农用地综合整治的重要约束性指标。耕地质量提高程度、补偿耕地总量作为立项基础。突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底线”和对“藏粮于地，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高标准利用”要求的落实。

第 39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规划

1.明确农用地整治任务

寻找耕地量、质双向提高的突破点，寻找适宜的农用地综合

整治重点区域，优化区域整治发展布局安排。

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夯实农田基础设施。通过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开展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做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推进农用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2.探索推进其他农用地整治建设

科学合理引导县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饶河县南部坡度变化较大的地区及冲沟发育地区应重点发展园地产业，积极开展中低产园地整理，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促进园地集约利用、改善生态，发展特色品种，提高园地生态经济综合效益。

3.结合地质灾害分区开展农用地整治

在饶河县存在地质灾害中危险区、高危险区、极高危险区三种类型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在这三种等级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当中的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应根据地质灾害危险类型、灾害发生频率及危害程度安排相应的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措施。

第 40 条 确定建设用地整治目标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生活品质为目标，优化村庄布局，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视村庄绿化整治，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加强道路的绿化建设，有效提高生态用地规模；重点改善村居环境和耕地碎片化状态，实施田水路

林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治提升各类低效用地效率，保护自然人文景观；人居环境整治以排水、环卫等设施规划建设及村庄治危拆违等，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城镇化区域建设用地整治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以城乡结构优化、功能完善为目标。提升人居环境、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整合用地资源，提升土地利用率。定期实施城乡建设存量更新，明确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及项目。重点考虑盘活城乡闲散土地、低效城镇工业用地、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等存量低效用地。

第 41 条 建设用地整治规划

1. 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力争到 2025 年，70%以上村庄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力争到 2035 年，全县全部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推进厕所革命，建立健全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行动，基本化解农村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强化生活垃圾收运源头管控，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2.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以多个行政村或乡镇为整治单元，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节约优先”的原则，对农村空心房、空心村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城乡闲散土地、低效城镇工业用地、老旧小区和城中

村等存量低效用地实施土地综合治理。

第 42 条 确定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结合当地农村空房率等信息情况及村民意愿情况调查，饶河县目前具有撤村并点潜力的 18 处村屯，作为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划入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内。通过盘活城乡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43 条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效闲置建设用地、黑土地保护等项目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第六章 筑牢湿林交织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第 44 条 生态保护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双鸭山市域生态保护格局，结合饶河县的自然地理特征，构建“一屏两带，一廊多串珠”的生态保护格局。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第 45 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以黑龙江饶河东北黑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双鸭山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珍宝岛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共 6 个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联动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6 条 强化生态空间维育

生态空间是县域自然资源分布最为集中的地区，包括须严格保护的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区域、自然保护地、重要水库、湖泊、湿地、生态公益林集中区域等生态斑块。加强生态空间内的生态维育，推进生态公益林树种结构调整、商品林控退、城乡建设控制、生态环境治理等生态维育相关措施。依托生态空间的维育加强自然保护地系统建设，包括黑龙江饶河东北黑蜂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双鸭山大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乌苏里江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珍宝岛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第 47 条 构建生态廊道

基于不同尺度生态廊道主导功能，为实现以网络型生态廊道建设来加强生态保育、提升生态连接度、维护水系功能，形成等级清晰、布局合理、空间划定、落地管控的生态廊道系统。为东北亚地区水禽提供越冬迁徙通道和停歇地，发挥河流生态廊道作为水鸟迁徙和水源涵养重要通道的生态功能。并以河流、绿道等线性要素为载体，串联自然保护地，维护生物多样性，把生态治理作为乡村振兴、旅游和生态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打造原始森林、湿地栖息地。

第三节 分类推进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第 48 条 保护和利用水资源

规划期内结合水利部门的“十四五”规划，通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改善县域水利设施条件。规划期内通过饶河县乌苏里江涝区治理工程、挠力河治理工程、排干涝区修复等水利工程的实施，

形成完善的水利工程体系。

对水源地的生态环境进行保护，以保证水源水质。对采水点划分出敏感区、禁止建设开发区和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区，对植被进行严格保护，以增加水源涵养，增强库区抗灾能力。

第 49 条 切实保护湿地资源

坚持“全面保护、生态优先、突出重点、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方针，最大限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更好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加空气的湿度和美化环境，增强湿地的水文调节和水循环功能。一定面积的湿地可以调节区域小气候，优化自然环境，在蓄水、调节河川径流、补给地下水和维持区域水平衡中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第 50 条 培育和利用森林资源

饶河县属于完达山那丹哈达拉岭东北支脉，群山密布，层峦叠嶂，沟谷纵横，山势陡峻，森林茂密，以生态公益林为核心，以山区一般公益林、商品林为基底，构筑保障县域生态系统安全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逐步实现饶河县生态空间格局和功能完备化，森林培育和资源利用高效化，生态产品和公共服务普惠化。通过规划实施，全面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优化林地结构，保障重点，科学经营，持续利用，实现林地面积基本稳定，林地保护力明显提高，使林地的保护利用工作既

能符合林业自身的发展特点和规律，又能为饶河县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饶河县造林绿化专项规划，均为适宜造林规模。其中部分为现状林地，部分为规划新增林地，全部纳入规划。

第 51 条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饶河县草地资源主要分布于东方红林业局。

第 52 条 合理开发矿产资源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该区用地规模较小，布局分散，主要分布在西丰镇及八五九农场。

第 53 条 能源供需平衡方案

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电代煤、气代煤，推动风、光、水、地热等本地清洁能源利用，提高清洁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

大力发展新能源。在县域中南部打造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集群。

低碳城市建设。通过减碳排和增碳汇两方面途径推动饶河县低碳城市建设。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市政设施减碳脱碳。

注重电力脱碳与智慧能源供给，完善绿色低碳环保设施和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处理系统，推进交通低碳发展，倡导低碳绿色生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稳固生态系统碳汇本底。组织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构建城市绿色基础设施，提高城市碳汇能力。

第四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系统思维考量，以整体观念推进，强化系统思维和底线思维，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以山体山脉、河湖流域、湿地等相对完整的自然单元为基础，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治理，围绕“生态安全”协同推进经济发展和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 54 条 生态修复原则

以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等为目标单元，对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合理恢复。林地、湿地等生态要素空间面积萎缩、质量下降是饶河县多样化生态文明县建设的重要阻碍，也是没有很好地实现人与环境和谐发展的表现。在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中，必须充分考虑林地、湿地生态系统的环境承载力的问题，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湿则湿”。

第 55 条 生态修复措施

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恢复为辅。根据生态系统退化、受损程度和恢复力，合理选择保育保护、自然恢复、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等措施，恢复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供给能力。按照总体规划、整体设计、分期部署、分段实施的思路，科学确定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合理布局和项目安排，协同推进山上山下、地上地下、岸上岸下、流域上下游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增强保护修复效果。

生态修复应以预防为主，融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通过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草、沙要素以及各类重要生态系统的空间分布规律，识别生态环境脆弱区及生态系统退化区域空间分布，分阶段科学确定生态修复目标。

第 56 条 生态修复规划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其中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城镇村建设用地，就近归于相应的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内。

第 57 条 开展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针对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和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

分区开展修复治理重点工程。

第七章 建设成边富边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开发格局

第 58 条 预测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近期至 2025 年，预测饶河县城镇化率水平约 70%。

远期至 2035 年，预测饶河县城镇化率水平约 75%。

第 59 条 构建“一核、一带、三圈”的城乡空间结构

立足服务现代农业生产和城乡融合发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三圈”的县域城乡空间结构。

第 60 条 城乡发展空间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规划的控制要求，注重城市特色塑造，禁止破坏性建设，对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必须予以保留保护。统筹布局建设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区域基础设施网络框架布局，避免对城镇建设用地形成蛛网式切割。优化城镇功能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先保障教育、医疗、文体、养老、交通、绿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用地从注重增量土地向注重存量土地转变引导产业园区向重点开发城镇集中，提升工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

第二节 统筹多级城镇协调发展

第 61 条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规划构建“中心城镇—重点乡镇—一般乡镇”3级城镇体系，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重点乡镇为支撑，一般乡镇为基础的县域城镇体系。规划1个中心城镇、4个重点乡镇、9个一般乡镇。

第 62 条 明确城镇职能结构

依据各城镇产业基础、资源禀赋、交通条件等现状及发展规划，形成综合型、工矿型、交通商贸型、农林服务型、文化旅游型5类城镇职能结构。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63 条 构建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依托饶河县自身产业特征，规划形成“3+1+1”产业体系。包括3个支柱产业，1个特色产业以及1个潜力产业。

饶河县未来产业发展应充分发挥现有优势，以现代农业为基础，生态文旅为支撑，以进出口贸易为引擎。重点改造提升“三大支柱产业”、巩固完善“特色引擎产业”，积极培育“潜力产业”，构建“3+1+1”的产业发展体系。

第 64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依托饶河县省级以上园区带动三产协同发展，形成“一核、一带、两区”的产业空间新布局。

优质生态农林产业发展区。以东方红林业局、迎春林业局等林区为主的生态农林发展区。依托黑蜂自然保护区以及林区原始地貌地质特色，形成以黑蜂、珍稀菌类、稀有动物为主导的特色农林产品加工养殖区域。林下经济带动中药材生产种植基地的形成，是全县特色种养殖的重点发展方向。

第 65 条 园区规划建设

结合饶河县地域资源条件与产业发展特点，依托饶河县经济开发区，建设中俄互市贸易落地加工产业园、打造红卫农场粮食加工产业园区、完善饶河东北黑蜂对俄加工贸易园区、饶河对俄绿色产业出口加工园区，形成“一区四园”的产业园区布局形态。通过园区产业的集聚效应，形成产业规模化、分工专业化、技术溢出化等产业发展格局。

第四节 推进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66 条 区域战略功能用地支撑保障

精准配置区域战略功能用地土地资源。优先考虑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需求；保障水利、能源、环保等公用设施建设项目，

确保设施及廊道用地管控。规划到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稳定增长，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 67 条 精准配置城镇建设用地

提高民生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根据人口分布导向，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合理调整居住用地的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合理确定居住用地供应规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优质社区生活圈建设为载体，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以广域人口服务需求为导向，实现民生设施协同配套、公平共享。

推动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利用拆迁后用地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休闲设施。大力开展低效闲置零散工业用地整治提升行动，推动零散工业用地企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针对旧厂房，通过拆改结合、局部扩建、空间集聚、产业升级、退二进三等方式开展更新。

第八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镇

第一节 中心城镇范围

第 68 条 中心城镇范围

中心城镇以第三次国土调查行政区界限为依托，包含饶河镇以及王家多种经营队构成的区域。

第 69 条 中心城区范围

规划按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中心城区控制范围，总面积 9.83 平方公里，具体包括饶河镇政府所在主城区、南部黑蜂产业园区以及口岸部分。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第 70 条 确定发展方向

确定饶河县中心城区实施“北拓、西进、东优、南调”的空间发展战略。

第 71 条 优化空间结构

结合城市空间发展策略与山水及交通服务特征，形成“金山秀美、彩带滨江、三轴连珠，多心聚力”的城市空间结构，创建山、水、城相互交融的城市格局。

第 72 条 优化规划分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进一步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8 个主导功能分区进行布局引导。

各规划分区可根据主导功能布局符合发展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分区层面对主导功能分区进行细化，确定土地性质；单元层面应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

第 73 条 优化用地布局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三节 完善住房保障

第 74 条 居住用地布局引导

规划至 2035 年，饶河县中心城区的城镇住宅用地为 273.5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27.82%。规划形成荣久组团、沿江组团、欣民组团、团山组团四个居住组团。

第 75 条 住房建设引导

提高住房建设标准，推进住房高质量发展。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降低建筑领域碳排

放。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比。规划期末实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全面推进，老旧住宅舒适度明显改善。

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完善棚户区改造政策，推进简易楼、危旧房等拆改整治，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开展老旧小区维修改造和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筑保温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工作，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 76 条 保障性住房规划

加强住房有效供给，坚持商品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同步发展，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样性住房需求，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优化住房供给结构，加大租赁住房供给，有序推进人才公寓、产业园区配套住房建设，满足多元化居住需求。

第四节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 77 条 文化设施布局

规划区县级文化设施参考《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文化馆建设标准》《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对现状设

施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保留饶河县少年宫、饶河县图书馆、饶河县博物馆三处设施，并建议对其内部环境及配套设施进行优化。

第 78 条 教育设施布局

结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完善现有的教育设施，按照“布局科学、结构合理、配齐配足、突出特色”原则，适应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基础教育各学段教育资源结构，补充供给短板，形成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教育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和学校建设，规划期内城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到 100%。

第 79 条 体育设施布局

规划按照《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及《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文件要求，保留现状县级体育设施，即县体育馆、县体育场。并按照《黑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要求进行完善，实施“五个一”工程，即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

第 80 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构建完善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至 2035 年，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健康服务体系协同发展，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日益

健全，适度生育水平得到保持。

强化大健康理念，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均衡发展，建立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人民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构建以大中型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为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前哨的三级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结合饶河县街道、社区人口规模的实际情况，适度调整确定的配建指标。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医养结合功能设施，共建共享，集约高效利用医养空间，为适龄老人提供康复、养护服务。

第 81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坚持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建成均衡优质、精准服务、彰显特色的福利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网络，重点消除“服务盲区”，实现需求人群与设施空间相匹配。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临近设置、功能共享、服务融合，为建立与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家庭—社区—机构—医院”无缝衔接的照护服务体系提供空间支撑。满足居民多层次、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力争将养老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提高到 30%。

第五节 优化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82 条 优化绿地广场用地

以优化人居环境为核心，构筑总量达标、布局合理、文化蕴涵丰富的城市绿地系统，完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以及游园四级公园体系建设。

第 83 条 完善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系统由以往的点、线、面发展到网、楔、圈结合，构建“两廊一带、多点分布”蓝脉绿网的绿地系统。

第六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第 84 条 优化道路网组织

1.道路网结构

规划形成以主、次干路为骨架，支路为补充，功能分明、等级合理、衔接顺畅、配合城区用地功能结构规划相互协调的具有一定发展弹性的方格网式道路系统，打通城市道路交通瓶颈。

2.道路交叉规划

规划除跨铁路外，城区内部其他道路均为平交，尽量考虑信号灯控制。对于重要交叉路口，可以设置信号灯控制的渠化拓宽的交叉口。

第 85 条 公共交通

规划建立“干支结合、分级衔接”的公交网络，使公交网络覆盖城区，并与对外交通设施充分衔接。规划在中心城区北部与南部增设 2 处公交首末站。

第 86 条 加强慢行交通建设

非机动车交通。结合乌苏里江沿岸的带状公园、小南山遗址公园建设，在绿地内部可规划专门的自行车道。并在重要客流集散地区设置足够的自行车停放空间。

第 87 条 加强静态交通规划

中心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主要邻近教育设施和医疗设施布置。

停车场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具备充电条件的停车位数量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 10%，保障新能源车辆出行。

第七节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

第 88 条 给水工程

用水量预测。消防用水按每次着火点为二处，火灾延续时间为两小时，消防用水流量为 45 升/秒，消防用水量为 648 立方米/日。

第 89 条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规划中心城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现状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为分流制系统。老城区现状合流制管线主要作为污水管使用，新建雨水管线；新建规划区采用分流制系统。

排水管网。南部城区将顺安街作为雨水管道使用，重新敷设污水管道，其余原有排水管道全部作为污水管道使用。规划保留原合流制加压泵站和截留泵站。

污水处理厂建设。保留现有的饶河县污水处理厂，2020 年提标改造工程完成，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规划提升污泥处理能力。新建饶河东北黑蜂对俄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及口岸区污水处理厂。

防涝工程。规划中心城区雨水管网规划设计重现期采用 2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

再生水及污泥综合利用。规划在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装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除少量废水随污泥带走外，其余基本可回用，规划污水处理厂污泥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城市卫生填埋场覆盖土。

第 90 条 供电工程

目标及用电量预测。规划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0%，配电可靠率达到 99.80%，主变压器、电源进线配置符合 N-1 安全准则，

安全、经济、优质、可靠地向各类用户供电，以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日益增长的需要。规划至 2035 年，饶河县中心城区用电负荷为 22 兆瓦。

第 91 条 供热工程

规划目标。构建以集中供暖为主、分散供暖为辅的基本格局。实施燃煤热源超低排放改造，逐步提高燃煤热源清洁化比例。

热负荷预测。中心城区现有热源为热电厂，总供热面积 186 万平方米。规划远期总供热面积 270 万平方米，热负荷 150 兆瓦。

第 92 条 通信工程

无线宽带网络建设。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 4G 覆盖率达到 98%，峰值下载速率达到 100 兆比特/秒，在有业务需求的区域规划部署 5G 网络，下载速率达到 1 千兆比特/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 5G 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峰值下载速率超过 1 千兆比特/秒，在有业务需求的区域规划部署高频段 5G 网络，热点区域下载速率达到 10 千兆比特/秒。

有线宽带网络建设。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基本建成全面具备百兆接入能力，满足千兆需求，FTTH 家庭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全面具备百兆接入能力，试点部署 10GPON 技术，按需提供千兆服务；推进部署智能家庭网络，满足客户大带宽，差异化服务需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全面建成具备千兆接入能力，满

足万兆需求。智能家庭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满足千兆接入能力和万兆接入需求。

电信线路建设。规划进入饶河县电信线路均采用电信电缆管沟及直埋方式敷设，埋深在-0.70 米以下，过道路及广场均穿镀锌钢管保护。越桥梁时在桥两侧人行道下用硬塑料管保护。电信线路全部采用通信光缆，引入引出光缆芯数及排孔规格由电信部门确定。

第 93 条 燃气工程

规划目标。规划中心城区以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中心城区居民用气指标取 2090 兆焦/人·年，规划远期全年居民用气量为 330 万立方米。

第 94 条 环卫工程

垃圾产生量预测。规划中心城区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 公斤/人·日计。

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规划垃圾处理以焚烧为主，卫生填埋为辅，逐步完成对垃圾堆场无害化处理，并再结合生物处理等其他处理方法，最终建成一个“源头削减、分类收集、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规划饶河县新建可回

收废弃物分拣中心 1 座，与垃圾转运站同建，。

生活垃圾处理厂。现使用中位于省道依饶公路线 13 公里处山间，填埋式的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厂未建成之前可继续使用。规划近期建设饶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综合利用项目，处理能力为 200 吨/天。

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设置在城市街道两侧和路口、居住区或人流密集地区，按 5—10 分钟生活半径标准，服务半径为 500—800 米左右。

第 95 条 综合管廊

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应合理确定综合管廊建设区域、系统布局、建设规模和时序，划定综合管廊廊体三维控制线，明确监控中心等设施用地范围。

新老城区统筹。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应统筹兼顾城市新区和老城区，老城区应结合棚户区改造、道路改造、河道治理、管线改造、架空线入地、地下空间开发等编制。

地下空间统筹。做到与地下管线、道路、轨道交通、人民防空、地下综合体等工程的统筹衔接，实施地下空间分层管控。

管线统筹。因地制宜将综合管廊建设区域内的管线纳入综合管廊。

第 96 条 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目标：一是体现智慧城市管理与民生服务的目标和功能；二是信息化技术与城市管理及服务任务结合与应用创新；三是通过知识体系和建设体系构建智慧城市总体框架；四是通过总体规划确定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和成果评估要求。

规划承接省市智慧平台建设和技术转移，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地理空间信息集成等新一代技术在城市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实现城市安全状态实时化、可视化以及城市管理决策与服务协同化、智能化。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养老等新产业新模式。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各领域广泛应用，逐步实现由人控向技控转变。推动饶河县经济社会发展向数字化全面转型。

第八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

第 97 条 历史文物保护目标

全面建立饶河县历史文物保护体系，有效保护历史真实性和完整性，最大限度保护文物建筑以及文物环境，保障其延续性。为饶河县小南山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提供法定依据及技术准则。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协调统一，充分发挥在地方建设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第九节 塑造景观风貌与城市设计

第 98 条 确立城镇风貌特色空间

城市风貌设计是城市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中心城区建筑形态按照不同功能、重要程度等要求进行归类和分区，引导城市建设的有序、整体。形成产业景观风貌区、现代新城景观风貌区、老城景观风貌区、欣民中密度住区景观风貌区、团山低密度住区景观风貌区。

第 99 条 城市设计要素管控

1.城市设计景观带控制

选取连接城市景观片区和节点的重要水系、绿带、道路等空间通廊进行界面建设控制，形成兼具连续性、共享性、开放性和景观性的城市景观带，作为构筑城市风貌体系的主要骨架轴线。

2.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为了更有效地实施规划，更好地控制城市的景观和城市整体的形态，达到较高水平的城市形象展示，塑造美好的城市生活环境，本次规划对城市开发与建设进行了一些量化的控制。

由于饶河地处祖国的边境，与俄罗斯隔江相望，所以在建筑风格上应体现中国特色，给中国人一种亲切感，给外国人一种新鲜感，尽量杜绝大面积建设欧式建筑。

第十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第 100 条 防洪排涝体系

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城市防洪能力。根据黑龙江流域防洪工程规划要求，确定防洪设计标准。规划中心城区段河道防洪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防，山洪防洪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

规划以现有堤线为基础，在保证河道行洪能力和防洪保护区安全的前提下，对局部不合理的堤线进行优化调整。通过整治堤线、堤防加高培厚、桥梁扩孔、清障、江道及滩岛整治、江道疏浚清淤、水库调节、上游沿岸植树造林、水土保持等措施提高防洪能力。

第 101 条 消防救援体系

消防站布局。规划保留饶河县消防大队。

消防通道建设。中心城区规划主要消防通道东西向 8 条，南北向 5 条。

第 102 条 防震减灾体系

抗震标准。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地震断裂带探测，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饶河县中心城区基本地震动峰

值加速度值为 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35s，地震烈度为 VI 度。中心城区所有新建工程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抗震设计规范，城市供水、排水、交通、通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工程提高设防标准。

新建工程抗震体系。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应按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规定的抗震设防类别，严格遵照规范进行抗震设防，不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工程不得进行建设。

抗震加固体系。中心城区近期初步完成城市生命线系统及要害部门的主要用房和主要工业企业的主要生产用房的抗震加固。完成易产生次生灾害的专业库房及各企业易燃、易爆、有毒库房的抗震加固，完成所有的不符合抗震要求的砖烟囱、水塔、水厂设施的加固工作。远期完成生命线系统及要害部门和工矿企业的办公用房、生产用房及设备的抗震鉴定和加固，完成住宅楼的鉴定和加固，完成构筑物及工程设施的抗震鉴定和加固。

生命线工程体系。中心城区结合人防建设，加强环状供水、供电、通信建设保证指挥系统，要害部门的供水、供电及通信不间断。交通工程、公路应减少对自然平衡条件的破坏，经过水文地质不良地段时，采取路基防护措施，加强排水处理。提高医院建筑的抗震设防标准，保证医院在震时、震后能正常工作，保证一定的地下室面积。

第 103 条 人防保障水平

城镇防护建设。规划以中心城区为主要设防区域，人防工程布局考虑平战结合。按功能相类似原则，结合城市交通用地、仓储用地建设专业队工程和物资库工程；结合城市居住用地优先建设人员掩蔽工程，并配建物资库工程、专业队工程和救护站等；结合城市公共设施用地建设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的地下空间。结合城市医疗卫生用地建设医疗救护工程及对应的专业队工程。结合城市工业用地，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物资库工程和区域电站等。结合大型城市广场和绿地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第 104 条 重大危险源防治体系

加强石油化工企业、化工危险品仓库、燃气储配站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布局应远离现状和规划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域，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方向和河流下游，并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装运危险品的专用码头、车站必须设置在城市或港区的独立安全地段。在生产集中区和生活区之间、饮用水水源地和油气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之间，建立风险防范隔离阻断设施。危险品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一级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减少安全隐患。

第 105 条 危险品存储设施布局

规划中心城区预留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确保危险化学品对城市的影响降至最低。逐步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关、停、转、迁，构建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体系，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行动态监管。

第 106 条 防疫体系

建立城市疫情隐患风险评估体系，设置传染病相关公共卫生用地和应急疫情防控用地。搭建应急联合防控网络，即纵向建立疫情救治机构、联合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社区医院，横向建立应急处理系统，以及设立联合交通、消防、公安、通信、电力、燃气和供水等部门，共同形成联防联控机制。

建立公共卫生—地理信息数据系统，进行城市疫情隐患风险评估，预警城市公共活动的潜在风险；建立病原追踪系统，对流行病及感染人群进行感知、追踪及分析，刻画城市“疾病地图”，实时监控并模拟各类隔离和疏散产生的流动性变化；估算隔离单元规模，有效提供空间分散化救治时空数据和城市隔离范围，为疫情防控提供有效空间据点和满足跨区域合作需求。

第十一节 实施城市更新改造

第 107 条 确定更新目标和规划重点内容

1.城市更新目标

建设现代化饶河县中心城区，打造新旧动能转换加速区、城市功能提质引领区、治理水平提升标杆区、文化活力焕发先进区、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区、品质生活营造典范区。

2.城市更新规划重点内容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主要从旧城区、棚户区、旧厂房三方面进行。

低效闲置工业仓储用地更新。盘活建设用地存量，厂房再利用，对于工业企业中的旧厂房，从城市整体风貌要求出发，结合厂房自身外观及结构特点，重点进行建筑外立面的粉刷、清洁等整治，以满足城市景观要求，不作大的改动。

第 108 条 有效实施更新任务

增加土地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可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通过对城中村、低效企业、低效商业和其他低效用地的改造，进一步统筹各类用地空间，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各类用地与城市总体用地布局相衔接，产业布局、功能分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置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提高现状低效用地的容积率和开发强度，将城中村、城

郊村进行集中改造，容积率提升到 1.00—2.00；将低效企业迁出或局部整治，容积率提高到 1.00 以上；将低效商业部分改造或重新建设，容积率提高到 1.00 以上；空闲地可再开发成容积率较高的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和工业用地等类型。通过低效用地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引入门槛的提升，工业用地产出将大大提高。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通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统筹饶河县中心城区功能再造，加快城市更新改造，优先安排这些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等用地，可有效改善现有基础设施状况，有利于建成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型城镇。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通过对饶河县的低效用地进行改造再开发，进行“退二优二”“退二进三”的调整规划，为城市转型发展腾出土地的空间资源。拆除原先脏乱差、低小散的小作坊和违章建筑，建设大型的商务综合体、文化中心等新兴产业集聚区，利用原有低效的空闲地和河流两侧的林地、草地，建设城市公园、小型广场等公共设施，加快城市的有机更新，可以大幅度改善人居环境，使居民的幸福得到很大提升。

第十二节 分层利用地下空间开发

第 109 条 开发利用原则

远近结合；上下结合；深浅结合；平战结合。

第 110 条 布局与利用

1. 立体分层利用地下空间

按照分层管控的原则将饶河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竖向确定为浅层、次浅层两个层次。

2. 分区控制

划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控制分区，分类指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适宜开发区为广场、公园、城市道路、体育场等公共设施用地的下部空间，非文物古迹与非重要保护建筑的下部空间，地下人防工程设施。慎建区为地下建设工程实施成本高的地段和城市建设区内河流及其紧邻地段的下部空间。禁建区为地下空间开发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地区。

规划根据饶河县城市总体布局与发展阶段，规划期内将城市中心城区地上功能与结构向地下适度扩展，设置商业、文化娱乐、停车等服务设施，与地上空间形成有机协调的城市中心城区；在主要人流集散处修建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

第十三节 严格“四线”管控

第 111 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与广场用地。

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原有建筑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占地规模。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第 112 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指规划确定的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饶河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无蓝线。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第 113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是指规划确定的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边界控制界线。包括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供热站、邮政通信设施、垃圾处理厂、消防站、燃气站以及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等重要基础设施。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

证，依法调整规划。

第 114 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重点保护区内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外观、风貌及环境；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环境协调区内的历史建筑物、街巷及环境基本不受破坏，如需改动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有关部门审定批准。

第十四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第 115 条 详细单元划分

依据空间结构、规划分区、城市骨架路网和社区行政边界，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划分，考虑功能完整性、边界稳定性和规模适宜度，编制单元面积控制在 1—2 平方公里左右。

第 116 条 开发强度控制

饶河县中心城区实施分片开发强度管控，划分 I 级强度区、II 级强度区和 III 级强度区三类分区。对重点地段依据地方性法规

和城市设计的要求，经论证可适当调整容积率。

III级强度区。主要集中在荣久组团锦阳路沿线。适当建设小高层建筑群和标志性高层建筑，容积率建议控制在 2.00—2.50。地标建筑的高度和强度可进行单独论证。

II级强度区。为中心城区内大部分地区，包括大部分居住、公共服务、产业园区等功能性用地，容积率建议控制在 1.00—2.00。

I级强度区。主要包括绿地广场、教育设施、市政设施用地。容积率建议在 1.00 以下。

第九章 彰显红色文化特色魅力空间

第一节 系统保护自然遗产和历史文化遗产

第 117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围绕饶河县小南山文化、赫哲族文化、满族文化、知青文化、关东文化和东北抗联文化等文化资源，提炼文化要素，构建“一核三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第 118 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以县域整体保护为统领，建立“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实现对饶河县特色风貌和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 119 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打造历史人文廊道，构建文化感知路径，挖掘赫哲族等地域文化特色，引领文化多元发展，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利用，打造多个文化片区。转化文化资源优势，带动文化产业发展。研究制定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培育聚集化、链条化的产业，创新文化发展路径。以“旅游+文化”模式，融合赫哲族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界江等地域特色文化元素，培育文化精品景区、文创旅游基地、特色文化街区等多种文化旅游业态，促进文化与旅游、创新、商业等多类空间融合，发掘潜在文化空间资源，增

强体验式旅游发展，推动红色文化、俄式风情等相关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实现文化发展与旅游经济的共赢。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120 条 全域风貌管控

1. 总体风貌定位

以建立“历史与时代呼应的特色文化、城市与乡村相映的特色格局、自然与人文和谐的特色空间”为目标，顺应“山、水、林、田”的自然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因形就势突出蓝绿共生的城市特色；强化乌苏里江界江、黑蜂自然保护区特色，打造饶河县独特文化窗口，将饶河县的城乡总体风貌定位为“大美界江，百里画廊，山水融城，原乡田园”。

2. 城乡风貌格局

以做优自然生态景观、彰显历史人文景观、提升人居环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统筹安排、整体推进饶河县全域景观风貌建设。塑造“一核统领、三廊交织、四区纷呈”的全域诗画风貌体系。

第 121 条 乡村风貌塑造

尊重自然、传承文化、以人为本的理念，保护乡村自然本底，传承空间基因，延续当地空间特色，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田水路林村”景观格局，运用本土化材料，展现独特的村庄建设风貌，

构建自然生态与人文生产相和谐的美丽乡村，打造记得住乡愁的乡野田园风貌。

根据乡村地区自然生态本底及区位条件，将村庄风貌划分为城郊风貌、田园风貌、民俗风貌、边境风貌差异化进行风貌建设引导和管控。

第三节 活化利用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

第 122 条 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1. 旅游发展思路

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基于饶河县旅游资源特征，依托红色文化、历史文化、赫哲文化、关东文化、山水风情、俄式风情、田园风光和界江风情等多元化空间，以内涵拓展为核心，以融合发展为路径，以品牌战略为抓手，以基础设施为保障，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四季宜游发展格局。发挥东北黑蜂独特优势，延伸产业链，开发新产品，吸引游客品尝“最甜的蜜”。挖掘小南山玉文化资源，推进玉纪念品开发，开展研学游，吸引游客追溯“最远的历史”。用好“中国天然氧吧”金字招牌，做好环境保护、监测和空气质量发布，吸引游客呼吸“最纯净的空气”。

2. 旅游空间发展格局

构建“一江、一镇、七中心，一环、两线、四板块”的旅游

空间布局，筑牢“黑土湿地之都”的地位，实现全域旅游向纵深发展。

第 123 条 旅游发展策略与提升措施

1. 旅游发展策略

(1) 借助红色文化背景，传承历史文化故事

依托饶河县作为东北抗日联军第七军发祥地和抗战时期中心的红色文化基础，充分挖掘红色文化、红色记忆、讲好红色故事。提升历史文化旅游内涵，抓住“小南山遗址”入选“2019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的有利契机，对小南山遗址进行保护性开发。

(2) 整合赫哲族文化，开发以民俗旅游、民族文化体验、生态农业、渔业及狩猎等传统民俗活动体验游

依托“乌苏里船歌”百里黄金旅游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乌苏里船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重点实施乌苏里江赫哲族渔猎文化特色旅游、大顶子山红色旅游+森林氧吧体验、小南河村关东风情旅游等项目，形成以大顶子山为中心的农事体验、黑蜂田园等南北旅游线路和四排赫哲族乡集渔猎生活、非遗体验、鱼宴美食、特色民宿为一体的赫哲文化体验精品区，盘活区域旅游资源、丰富民俗旅游业态，激发赫哲族文化独特魅力，倾力打造“看赫哲、到饶河”民俗旅游目的地。通过多层次多类型的赫哲族民俗活动来展示赫哲族独有的文化、民俗和优美的生态环境。提高旅游服务水平，加强配套居住、餐饮、购物、休闲体验等旅

游服务设施建设。

(3) 发挥乌苏里江界江旅游资源优势，推进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

以乌苏里江界江旅游为载体，成立饶河县、密山市、虎林市、抚远市四县市乌苏里江界江旅游联盟。依托四县市区位相邻、人文相融、交通相连、产业相依的良好基础，发挥乌苏里江旅游资源优势，整合独特的民俗、红色、人文等优质资源，一体化谋划设计，一体化营销宣传，一体化对接市场，一体化组织客源，丰富出入境旅游产品，推动形成区域一体化大旅游格局，打造乌苏里江界江旅游品牌，将乌苏里江界江旅游联盟打造成为区域旅游合作和发展的“龙江样板”，把四县市打造成龙江东部著名旅游胜地。

(4) 优化旅游服务，全面提升旅游地吸引、服务和环境要素。

以提升服务质量为核心，以满足游客需求为导向，加强旅游服务规范化、特色化、精细化建设，不断提升旅游行业素质，实现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公共服务更加齐全、市场环境更加规范、人员素质更加全面、社会环境更加友好安全、综合治理更加有效。为游客提供良好的自然、人文的旅游环境，包括山清水秀的宜居环境、类型齐全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安全好客的社区氛围、有效作为的管理机构等，构建以大型景区结合城市为重点的旅游目的地体系。在农产品营销、旅游管理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叫响“最甜的蜜、最远的历史、最纯净的空气”三张旅游名片，塑造

“蜜淌乌苏里·鱼跃赫哲乡”饶河品牌形象。

2.旅游发展提升措施

(1) 环境重点提升工程

实施饶河县全县域旅游环境整治工程，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的原则，对县域生态空间、城市风景廊道、夜景工程、旅游厕所等五大工程进行旅游环境整治计划，通过“一年试点、两年推开、三年见成效”的工作步骤，推动全县域面貌和卫生环境有根本性改变，公共服务水平有较大改善和提升。

(2) 县域旅游化全面提升工程

县域旅游全面提升工程，践行“游客为本、服务至诚”的旅游核心价值观，按照“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旅游交通全覆盖工程，完善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加强旅游吸引力培育工程，全面提升饶河县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加强 331 旅游路沿线旅游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

第十章 保障城乡设施支撑体系建设空间

第一节 统筹配置交通设施空间

第 124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1.发展目标

(1)构建多层次综合立体交通体系,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实现饶河口岸水陆空全方位联运,提升沿边国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撑国家兴边富民战略实施和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2)完善县域公路网络组织,联络各城镇和园区,保证人流、物流的高效流动。配合口岸经贸产业、旅游业以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等产业的发展,增强物流服务能力。

2.发展策略

(1)公路网络化建设,规划高速公路、铁路,全方位衔接黑龙江省综合立体交通网。

(2)全面提升路网技术等级和路面等级,改扩建现状国省干线,提升运输能力和运输安全性,争取全县的县道在规划近期末达到三级以上的公路标准。

(3)推进沿边铁路建设,推进周边互联互通,促进沿边开发开放。

第 125 条 加强县城与区域间交通联系

- 1.完善提升交通走廊
- 2.完善提升交通枢纽设施

第二节 重点保障水利设施建设空间

第 126 条 节约用水规划

万元工业产值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3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52 以上；城镇污水回用率达到 60%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降低到 9%以下，城市节水器具使用率不低于 80%；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第三节 优先支持市政设施建设空间

第 127 条 优化给水设施布局

需水量预测。规划预测中心城区用水量指标为 250 升/人·日，其他乡镇用水量指标为 150—200 升/人·日。

水源规划。规划中心城区取 9 眼承压水水井，作为城市生活水源；其他乡镇、农场保留现有地下水。

第 128 条 优化排水设施布局

污水量预测。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90%。其他乡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0%以上。

排水体制。规划中心城区以及具备一定条件的重点（乡）镇为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渠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污水则通过污水管道系统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他各乡镇可采用截留式合流制排水体制，逐步改造为分流制，同时保留雨水边沟。

2022 年中心城区的合流制排水系统已改造为分流制。老城区合流制管线主要作为污水管使用，雨水系统为新建管线。

污水处理设施尽可能实现共建共享，以便于运行管理和提高出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应考虑附近农村生活污水接入的可能，尽可能减少农村面源污染。排水管线布置时具备条件的可延伸至周边村镇，实现近郊村与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共享。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源，尽量减少农村生活污水对周边水体可能造成的污染。

污泥处理设施。加强对污泥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尽可能回收和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提高污泥处理和利用水平。

规划推进饶河县一道沟排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饶河县二道沟排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饶河县城南雨水公园及排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饶河县城市排涝除险工程项目。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推进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期末实现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建设排放与利用相协调的雨水排除系统。保护城镇山体，修复江河、湖泊、湿地等，保留天然雨洪行泄通道，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滞蓄能力，构建联系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在城镇建设和更新中，利用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绿色屋顶、调蓄设施等综合措施，加强雨水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中心城区易涝点整治率达到 100%，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

第 129 条 优化电力设施布局

1. 城乡供电工程

电力设施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城乡配电网，加快电网建设和改造，电网与电源建设同步发展，强化网络结构和完善主系统联络通道。适度超前建设城市中心区配电网，逐年提高乡村配电网供电能力和质量，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合理安排配电网项目及建设进度，增强各供电区间互联互通能力，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供电能力。重点保障在电源输送、供电能力、网架结构等领域的项目用地安排，预留新能源、分布式电源等多元电力设施建设空间。

2. 完善县域电力设施布局

供电电源布局。饶河县现状电网电源主要为 220 千伏饶河一

次变。全县形成以近零排放火电为主，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为补充的多元化电力供应保障体系，优化和拓展供电电源。

骨架输电电网布局。加强完善电网网架结构，提高优质电力供应能力。规划提升供电质量，确保供电稳定性。在电网建设和改造过程中，逐步对架空裸导线进行绝缘化改造，加快配电自动化工程的实施，以提高供电的可靠性。加强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升级，10千—20千伏覆盖农村社区及居民点，实现供电设施覆盖城乡。

采取各种措施保障供电设施和高压走廊用地不被侵占，加强高压电力廊道预留和管控。

充电桩设施。超前规划城乡社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构建自用充电桩、专用充换电站、公共充换电站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体系，满足新能源汽车供电需求。

第 130 条 优化信息设施布局

1.规划目标

通信网络建设。坚持网业协同，打造具有竞争力精品网，服务饶河县各类客户通信业务需求。规划至 2035 年 5G 实现连续覆盖，4G 实现本地网全部覆盖。贯彻全面数字化转型要求，建立以市场牵引网络建设的协同保障机制，推进千兆网络部署，提升接入速率，完善网络覆盖，完善宽带平台、网管，支撑宽带业务发展。

2.优化县域通信设施布局

5G 基站建设设施布局。加大县域范围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补齐村庄、农场通信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城镇公共区域免费 Wi-Fi 覆盖，构筑全域覆盖的高效能网络体系。推进县域范围内通信基础设施城乡统筹与共建共享，加快推进 5G 基站建设，实现中心城区、各镇、交通干线、重要景区、行政村及自然村等区域 5G 网络全面深度覆盖，密集区域站间距 200 米，空旷区域站间距 400 米—500 米，城镇间实现高速、高铁、公路、连续覆盖，分流，分场景解决。饶河县现有通信基站 239 座。

有线电视设施建设。巩固提高全县域广播电视“村村通”“屯屯通”工作，扩建完善现有的有线电视设施，规划近期完成全县有线电视的数字化改造，远期加快建设广电 NGB 综合接入网络，NGB 用户普及率达到 90%，NGB 智能终端普及率达到 90%。有线电视线路随同通讯线路架空或地下敷设，满足居民的信息沟通需要。

市话通信设施建设。规划期内无线通讯以现状维护和扩容为主，扩大无线通讯用户数量。规划至 2035 年，各通信部门线路以及数字化信息网络线路均采用共同线由，同管道敷设。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建立和完善适应三网融合需要的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监管机制。

第 131 条 优化供热设施布局

完善供热体系。优化能源结构，鼓励绿色能源，优先发展热电联产，谋划地热发电供暖，推进清洁能源供暖，提升清洁能源供热比例，提高供热可靠性，逐步实现智慧供热，推进各镇及农村地区清洁能源采暖。

优化供热方式。中心城区主要采取集中供热的方式，以热电厂为主，集中锅炉房为辅的供热方式。一般城镇采取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水源热泵等新型供热方式，发展分布式供热方式，保证供热安全。

供热热源布局。规划中心城区新建第二热源。规划对饶河农场、红旗岭农场、红卫农场、胜利农场、八五九农场现有热源进行改建，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即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规划对县域内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的乡镇及农场加快发展生物质锅炉供暖，鼓励利用农林剩余物或其加工形成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在专用锅炉中清洁燃烧用于供暖。

供热管网改造。规划推进中心城区供热老旧管网改造、热源环保升级改造及增加热源备用锅炉建设项目；推进城镇供热老旧管网及热源改造项目。

第 132 条 优化燃气设施布局

1.规划目标

规划县域城镇燃气普及率 80%。

2.城乡燃气工程

燃气设施体系建设。规划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形成多气源结构。鼓励工业“煤改天然气”和“油改天然气”，改善全域能源结构，健全城镇居民、工业企业、餐饮商服燃气管道接口体系，实现城镇天然气综合利用便利化，提升天然气供给水平。

第 133 条 优化环卫设施布局

全县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布局。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完善以“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加快补齐县域环卫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县域范围内环卫基础设施城乡统筹与共建共享。注重既有设施与新建设施服务年限的衔接，对中远期达到使用年限的卫生填埋场，提前规划并采取焚烧和资源化利用等工艺新建处理设施。

第 134 条 优化邻避设施

协调安排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厂、化工、殡葬等邻避设施布局，消减邻避设施的负外部特性，健全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机制。

加强邻避设施集中化、地下化建设，以及外立面美化，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加强对邻避设施周边的小区进行有针对性的功能补偿，如增加公园、广场、商业设施等。污水处理设施应坚持一县一镇一策和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将距离城市（镇）较近的镇（乡）尽量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并以厂（站）建设为主要方式建设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选址应避免选择在生态资源、地面水系、机场、文化遗址、风景区等敏感区域。对化工、油气仓储企业及油气长输管线等周边区域实施严格安全防护管理，禁止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设施，严禁在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应合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和荒山荒地及不宜耕种的瘠地，充分考虑殡葬设施服务半径和人数，避免重复建设。

第四节 加强综合防灾设施建设空间保障

第 135 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构建以救援主通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为主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等空旷地以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

体系。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

第 136 条 防洪排涝工程

巩固完善由“堤库结合、蓄洪兼施”所组成的防洪总体布局。

涝区治理。坚持充分利用现有工程，分区治理、高水高排原则，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排、滞、抽、改”等综合治理措施，力争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相协调。

建设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规划中心城区山洪防洪按 20 年一遇设防。

第 137 条 消防保障体系

健全消防保障体系。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指导方针，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消防站、消防给水设施、消防通道、消防通信设施等公共消防设施应与其他城市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建成陆地、水域、空中“三位一体”覆盖城乡的综合性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消防安全布局。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将易燃棚户区纳入旧区改造规划，积极改善防火条件，拆除阻塞道路的院墙，保证消防

道路畅通。

消防车通道建设。结合城市基础设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等，打通消防车通道，提高消防车辆通行能力。对现有森防应急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其通行能力，并新建防火公路系统，提高防火应急道路路网密度。

消防指挥中心。设置消防指挥中心，负责接收火警报告、人员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和通讯联系等。完善公安机关“三台合一”接出警系统，实现由计算机、有线、无线通信、图像传输等先进的技术装备组成的消防通信网络。提高消防通信装备系统的科学化自动化程度。

第 138 条 人防设施布局

人防工程体系建设。遵循“平战结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人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城市发展，同步建设人民防空设施，进一步加强人防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和物资储备专用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专业队工程建设，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

人防工程布局要求。人民防空工程中的指挥工程应注重伪装、隐蔽。对于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主要在规划布局上满足所保障区域的需要；对于人员掩蔽工程，主要是以结合民用建筑建设为主，以单建式大型人民防空工程为补充，工程布局与

人口密度相适应。

人防工程注重平战结合。在考虑战时功能的同时注重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功能应以完善城市功能为目的。行政办公设施下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宜作为停车场使用；商业金融设施下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宜作为商场、餐饮、娱乐或停车等使用；工业设施下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宜作为物资库使用；居住设施下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宜作为车库或物资库使用；交通主干道或交通枢纽部位的人防通道，平时可作为商业街或地下过街道使用，做到平战结合。

合理规划人防疏散场地。利用城市主干路与对外交通干线作为战时人防物资运输和居民疏散的交通线，规划城市公园、绿地、运动场、停车场、学校等为人防疏散场地。

第 139 条 抗震设施布局

抗震防御目标。逐步提高城乡综合抗震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对城市、乡镇、村所造成的灾害，保障当遭遇相当基本烈度的地震时生命线工程和公共建筑能够具有一定的抗御能力，城市、乡镇、村庄不发生较大的破坏，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能在 10 分钟内作出地震发生时刻、地震地点、地震震级速报，各级政府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 1 小时内启动应急方案，灾民 1—2 日内妥善安置，3 日内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地震设防标准。饶河县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05g，属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地区，地震烈度按 6 度设防；规划饶河县新建建筑抗震设防标准为 VI 度，生命线工程按 VII 度设防；有特殊要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执行抗震规范。

抗震工程。规划布局时应考虑抗震因素，城镇建设应避免塌陷、断裂带等地区及软土和液化土层地带。城镇建设用地应选择利用抗震性能比较好的场地，尽量避免在坑塘、湿地等不利地段建设，如必须建设时应采取抗震处理措施。重大工程通过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其设防标准；新建工程应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施工；重点开发建设的工程及重要工程必须进行抗震审查、方案论证及工程验收，必须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

疏散场地布局。规划城镇中的公园、绿地、广场、中小学校的操场等空旷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规划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为 1 平方米/人以上。在城镇公共绿地、公园等用地规划布局时，应考虑避震疏散功能。规划建设 1 座中心级应急避难场所，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加强室内、综合性及农村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各城镇、街道及居委（村）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疏散通道建设。规划高速公路、铁路、城市主要道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将疏散救援道路分为疏散救援主干道、疏散救援次干道和疏散通道三级，通向城区内疏散场地和郊外旷地，并通向长途交通设施。

生命线工程建设。对道路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煤气、热力、医疗卫生、粮食、消防、公安、广播电视、县政府、对外交通等生命线工程要制定抗震应急措施，在灾害发生时保障各生命线系统正常。

地震监测建设。加强地震监测设施与其所需监测环境的保护，继续开展活动性地震断裂带及地下隐伏断层的探测和抗震小区的区划工作，不断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工作。

第 140 条 气象灾害防御

建立和完善气候变化的评估和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水平。建设新一代气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气象服务全覆盖。加强防汛抗旱、城市防洪、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减灾、应急避险、通信保障和应急保障等工程性措施的建设，切实增强各部门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重视对公众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大众防灾、避灾、躲灾意识，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不利影响。在现有已布设气象防灾减灾和农业气象观测站点基础上，结合防灾减灾发展需求，县域地形、地貌等地理环境特点，以及农田区划、城区发展等规划要求，进行气象灾害防御站点、农业气象保障观测站点、生态气象观测站点、城市内涝气象观测站点等气象站网布局。

第 141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目标。根据县域已发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规模和危害性，全面建成系统完善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四大体系工作。完善提升以县—镇（乡）—村（屯）三级为基础的群专结合监测网络，基本完成已发现的威胁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显著减缓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规划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避免重要基础设施、学校及居民集中区等遭受地质灾害威胁；建立健全层层负责制和群专结合的监测预报系统，加强群众性监测预报，制定好防灾预案，有计划地对危害严重的隐患点采取相应的工程防治措施；对于遭受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威胁的偏僻山村但又无法治理的灾害点，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避让。

第 142 条 防疫体系

建立“县—乡镇—村”3个层级的防控体系，搭建应急联合防控网络，设置传染病相关公共卫生用地和应急疫情防控用地。乡镇（社区）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有效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助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第五节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支撑水平

第 143 条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饶河县县域形成“一主、13 副、多节点”的三级公共服务体系。“一主”为县域综合服务中心，位于中心城区，承担主要的县域服务职能；“13 副”为乡镇级（包括各农场）服务中心，位于乡镇及农场政府所在地，承担一定的乡镇级服务职能；“多节点”为村（社区）级服务中心，位于村委会所在地以及乡镇社区，服务于村庄及社区居民，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服务设施。

第 144 条 构建县域城乡社区生活圈

城镇社区生活圈。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基于街道、镇社区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社区生活圈范围，并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尽量避免城市主干路、河湖、湿地、铁路等对其造成分割。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城镇居委社区服务范围确定。

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乡（镇）一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县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依托乡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

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乡集镇层级宜配置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等服务要素。

第 145 条 优化县域教育设施配置

教育设施体系。编制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城乡教育设施布局优化和品质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重点关注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布局动态调整机制，教育用地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确保学位充足。到 2035 年，全面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特殊教育设施。积极发展特殊教育，优先在普通学校中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及专业人员，吸引符合条件的残疾少年进入普通中小学就读，接受义务教育。

第 146 条 优化县域文化设施配置

县级文化设施建设。规划中心城镇建设“三馆三中心多点支撑”的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推进中俄文体交流中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体验馆建设；保留中心城镇现状少年宫、饶河县图书馆、饶河县博物馆三处设施，加大县级图书馆、博物馆总分馆制建设

力度，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

第 147 条 优化县域医疗设施配置

县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全县现有饶河县人民医院、饶河县中医医院 2 家二级医疗机构，规划保留饶河县人民医院、饶河县中医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完善设施和改善医疗环境；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施水平，构建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核心，提高对疾病预防和控制的能力；构建“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发热门诊网络医院”为主体的传染病救治网络体系，完善转诊、会诊、抢救、随访制度。

第 148 条 优化县域体育设施配置

县级体育设施。县级体育设施宜配置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一定规模室外冰雪运动场所以及若干小型多样的群众性冰雪运动场地等场馆设施。规划保留饶河县体育场；利用可建设旧址空间建设文化体育中心，包括体育馆、运动场、文化娱乐中心等；推进冰雪运动设施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利用闲置资产建设室内游泳馆、冰场馆和冰雪游乐园；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浇筑人工冰场，并在资金和器材上给予扶持。推进学校标准足球场地建设，学校、机关、企事业等单位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向社会开放，完全建成“15 分钟健身圈”。

乡镇级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各乡镇建设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地和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包括篮球场地、羽毛球场地、乒乓球场地、单双杠和 1 套全民健身路径工程。镇区建设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室内健身室。

第 149 条 优化县域社会福利设施配置

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县、乡、村三级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优化乡村养老设施布局，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服务为补充，形成多元投入、广泛参与的养老格局。到 2035 年末，每千名户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不低于 20 张，基本形成结构优化、功能多样、布局合理、长期供养和短期入住相结合的养老服务网络，全面实现老有所养、养有所安。

中心城镇养老设施建设。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支持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使用闲置资源面向基层社区兴建社会福利服务设施。规划保留中心镇饶河县敬老院 1 处，整体进行设施提升改造扩建，以收住集中特困供养人员为主。积极发展智慧、康养、医养养老服务业，强化养老保障，以市爱心护养院为示范，大力发展集养老、医疗、护理、康复、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规划新建康养中心 1 处。

乡镇养老设施建设。规划每个乡镇建设 1 个标准化养老机构，并依托乡镇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闲置学校等，邻近卫生院、

公共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村级养老设施建设。规划 80%的村委会设有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室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完善农村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采取社会捐赠、老人自筹、村民互助等方式探索发展幸福院和养老大院等农村互助养老服务。

第十一章 构建多向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第一节 深化以对俄为重点的对外开放

第 150 条 加强对俄合作

建设完成中俄互市贸易落地加工产业园，实现互贸商品落地加工，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完成龙东互市贸易示范窗口创建工作，示范作用明显增强。提升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口岸资质申报力度，不断完善口岸功能，丰富口岸进境粮食、中药材、进口肉类等资质，加速产业聚集，实现口岸资质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口岸过货量和货值大幅提升。全方位交流合作明显深化。与俄毗邻地区和友好城市在经贸、金融、文化、体育和旅游等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往来更加频繁，多层次开发平台体系基本形成，实现饶河县知名度、影响力大幅提升。开展互贸商品落地加工业务，发展木材、粮食、蜂蜜、水产品进口加工产业，培育果蔬种植出口产业。提升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发展对俄现代服务贸易类产业。针对俄罗斯远东市场需求，利用“互联网+”，推动饶河企业利用省、市两级平台开展高新技术服务、国际物流、国际金融、商务会展、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高端服务业。发展国际运输，鼓励企业在俄比金建设贸易中转场地，服务进出口企业。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结算服务。鼓励企业发展文

化旅游、人才交流、国际运输仓储、跨境电商、保税退税、国际采购、国际金融、国际展会服务等现代服务贸易产业。谋划推进饶河国际物流口岸海关监管库、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境外游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水平，支持企业建设退税、免税商店。

第二节 积极融入哈尔滨都市圈

第 151 条 融入黑龙江省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

融入“一圈一团一带 K 形点轴”的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依托于农业基础优势和绿色生态优势，饶河县以现代农业为基础、生态文旅为支撑、进出口贸易为引擎，促进绿色食品加工、农业托管服务、电子商务经济等产业集群化发展，为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推动多产业融合创新，以绿色农产品加工为发展引擎，以“四基地一窗口”战略为契合点，重点推动种植、养殖、加工、商贸、文旅、进出口等多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绿+商+文+旅+边+贸”新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并通过稳链、补链、延链、强链等，提升“五大”产业发展，推动国土空间复合利用。

第三节 加强与周边市县联动发展

第 152 条 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挠力河流经双鸭山市宝清县后，经佳木斯市富锦市与宝清县、

饶河县，最终于饶河县汇入乌苏里江。按照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制的要求，在双鸭山市区域内设立市级河长、宝清段县级河长、饶河段县级河长，共同加强河湖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整治。饶河县与宝清县也将建立区域环保合作机制，开展环境联合治理。

第 153 条 促进区域文旅产业协同发展

以“一点突破、一线拓展、西连东开、全域统筹”为文旅协同发展目标，打造饶河县文旅产业协同发展新局面。

全域统筹。深度挖掘域内旅游资源，形成全域旅游发展格局。“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应打破地域限制，统一旅游标识，完善服务设施，打造从漠河到东宁的原生态自驾游路线。

第 154 条 打造内联外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协同边境口岸合作加速黑龙江省东部沿边经济发展，规划建设创业至饶河至东方红铁路，填补饶河铁路交通空白。

融入黑龙江省航空网络，在饶河镇北部地区拟建饶河通用机场，提供农业、旅游等短途运输服务。

协同中俄跨境交通设施，规划建设饶河口岸综合码头，同时规划乌苏里江跨境公路大桥，连接饶河口岸和俄罗斯波克洛夫卡口岸。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55 条 强化组织领导

在县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实施规划。党委、政府履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规委会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第 156 条 制定配套制度和政策，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建立和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在国家制定的《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水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基础上，建立符合饶河县地区经济和空间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制度。

第 157 条 强化规划管控，建立清单制度

加强对各部门工作范围、职责、义务和协调机制的规范，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内各个规划目标能够有力进行，规划期内各个项目资金切实到位。

第 158 条 开展实施体检与评估

(1)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根据饶河县的具体情况，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全方位、多途径采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信息系统，全面客观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找准根源，提出对策建议。

(2) 工作保障充分。为充分保障城市体检的人力、物力、智力等各方面要素，县政府要批准专项经费用于规划实施体检工作。并积极组建规划实施体检团队，聘请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实施体检工作。

(3) 建立体检指标体系，扎实推进实施体检与评估工作。构建饶河县和乡镇两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实施县和乡镇两级协同，开展全链条、全系统、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的深度体检。

(4) 强化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期，由县政府主持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与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将中期评估报告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规划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应将调整方案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 159 条 建立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1) 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加强实施监督评估，依法开展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强化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

(2) 完善评估机制，建立规划实施联合监管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建立健全规划纲要指标体系的统计和

评价制度，确保数据权威准确、科学合理。根据规划目标分解计划，对各责任部门的年度目标、指标和任务等实施情况，探索开展年度评估。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社会机构评估等第三方评估制度，扩大民意测评范围，增强规划的准确性和广泛性。

(3) 建立规划评估报告制度。政府必须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规划的前瞻性、可行性、经济性以及公共政策属性进行客观评估，对规划内容、规划成果、规划实施绩效等进行评估，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进行动态评估，实现规划实施管理的引导调控功能。并要定期向县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4) 健全规划督察考核制度。县政府将年度规划工作任务纳入全县重点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层层分解落实，认真组织实施。强化规划实施的专项督查，对不按照规划实施的工程项目或规划执行不到位的地区部门，及时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对不能完成年度任务的地区部门，要根据相关文件、制度、规定进行惩处和责任追究。

(5) 实行规划行政问责制度。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制定并出台《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行政处分办法》，建立规划行政问责制度。对违反规定调整规划、违反规划审批用地、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违法建设后果的，坚决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6) 扩大公众参与。进一步整合政府部门信息资源，完善国

土空间规划信息公开和反馈制度，着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广泛征求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作用，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和透明度。

第三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60 条 总规数据库建设

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开展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并及时逐级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和更新，形成可层层叠加打开的、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全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第 161 条 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1) 形成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在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前提下，整合空间关联现状类数据，共享发改、林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牧等部门国土空间相关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相关决策和行政管理。

(2)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基础底图的基础上，整合县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汇总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基于“一张图”的规划管理系统，实现多部门多层次联审，支撑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管。

(3)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贯穿国土调查、规划、用途管制、执法督查等各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国土空间统一底图和数据应用服务，提升协同管理效能。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62 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

《规划》是饶河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基础性规划，在饶河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将发挥重要的引领作用。将会同相关部门切实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建立完善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保障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督全流程在线管理，实现从宏观到微观的贯通，对整个国土空间实施全域、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63 条 宣传与社会监督

建立公众深度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公开与反馈制度，充分利用网上公示、媒体公告、模型展览、

公共咨询、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公民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公众参与规划的方式，凡涉及热点、难点问题或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和方案审批之前，都要举行听证会或意见征询会，征求公众意见。探索召开访谈会、问题研究会、邻里规划会议等举措，从而健全和完善规划决策机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加强规划工作的宣传和规划知识普及教育。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规划展示馆、规划网站等载体加强规划宣传，及时报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最新成果、规划实施管理的最新动态、规划建设的最新成就。定期组织开展大型规划宣传咨询、规划下基层、规划进社区等“规划零距离”活动，让市民更好地了解规划，更好地参与规划，增强规划透明度，扩大社会影响力。

第 164 条 建设专业队伍

加强专业融合创新，加快大数据、5G 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补齐短板，培养知识结构丰富、能力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人才。加强培训学习，积极组织地方规划人员参加省内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学习研讨和相关理论知识、政策文件学习。

第五节 强化规划实施传导

第 165 条 传导指引乡镇规划

引导乡镇规划落实县级总规确定的规划目标、重要控制线、

城镇发展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制定乡镇主要约束性指标、补充其他预期性规划指标。

明确强制性要求。包括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县级以上重大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

制定引导性内容。包含乡镇发展指引、乡镇空间优化、品质提升要求，以及一般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等内容。

第 166 条 指导约束相关专项规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县级总规的强制性内容，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核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

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规范规划数据、图件格式，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的相关目标和空间安排，主动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突破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约束性安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 167 条 传导约束详细规划

1.城镇开发边界内

对不同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提出差异化引导要求，明确需要向各编制单元传导的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其中建设用地规模、开发强度、道路网密度等应作为约束性指标向下传递，城市黄线、蓝线、绿线、紫线以及城市快速路和主次干路的走向、红线宽度应作为刚性要素层层落实。产业园区按照规划范围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2.城镇开发边界外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明确重要控制指标、要素配置等约束准入条件。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68 条 近期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初步形成，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功能逐步清晰；自然生态与黑土地农业安全保障能力逐步增强，国土安全、城市韧性和用地效率进一步提升；乡村风貌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山水人文城市风貌逐步彰显，区域协同发展布局、城乡融合发展、民生补短板工程、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取

得积极成效，饶河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支撑能力逐步增强。